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独立董事：徐晓东 季立刚 徐兵

2020 年 7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